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之100%權益，而該公司為位於中國海南省定安縣南麗湖開發區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擁有人，土地使用歸類為住宅，佔地面積約690畝。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須部份以現金（13,000,000港元）支付，部份由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新股（「新買方股份」）支付，該等新股將佔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經發行新買方股份及建議先舊後新認購800,000,000股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33%，先舊後新認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倘於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及於完成日期，代價須就本集團之現有資產及本集團欠第三方（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負債作出調整。每股新買方股份之發行價須參考正式合同簽訂日期或前後每股新買方股份之當時市價而釐定，可能會有折讓。新買方股份可能會或不會有禁售期，將由各方協定並載於正式合同。所有該等事項將由各方磋商協定並載於正式合同。

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須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而此為正式合同完成之先決條件。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更長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與建議收購事項類似或相關之商討或磋商。各方亦同意磋商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詳細條款，並於不遲於該期間最後一日訂立正式合同。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合同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之其他有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合同」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載有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磋商之基本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應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王元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何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俞興保先生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戴昌久先生及何川博士。